**技術型獨招&技優入學超級比一比**

113/01/19修正

|  |  |  |
| --- | --- | --- |
| 項目 | 技術型單獨招生 | 技優入學 |
| 法令依據 |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37條第二項：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103學年度以後才有技術型單獨招生)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102學年度以前就已有技優入學管道) |
| 作業期程 | 簡章公告、報名、審查、分發、放榜、複查…等日程均由各校自訂，惟統一於7/11與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錄取學生一起報到  (有學校4/1起開始報名) | 需俟第二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結算之後始能辦理(5/6〜6/14) |
| 招生學校 | 1.基北區計有公私立高中職9校(含進修部)辦理(另有桃聯區羅浮高中、中投區沙鹿高工、雲林區蔦松藝校、高雄區岡山農工等4校辦理)  2.學生入學後，得與其他入學管道學生合併編班或獨立編成專班 |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不論公立或私立、日間部或進修部，均必須提供每班2個招生名額(惟自108學年度起，整班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的班級得不提列招生名額)  2.學生入學後，與其他入學管道學生合併編班 |
| 甄選方式 | 各校自訂，書面資料審查則著重在學生的能力和經驗(例如證照、社團經驗、競賽得獎…等)，**無術科測驗** | 無術科測驗，依技藝技能得分、志願序、得獎名次、技藝教育課程成績PR值等換算成積分，再按積分數之高低及志願進行分發 |
| 報名資格 | 1.對某一專業群科**興趣∕性向明確**的學生  2.不限基北區學生報名  3.不限應屆畢業學生報名，非應屆、同等學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均可報名 | 1.**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技藝技能競賽、科學展覽會、國際科學展覽會等獲獎、領有技術士證或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者)  2.限基北區學生報名  3.不限應屆畢業學生報名(持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者限應屆) |
| 國中教育  會考成績 | 得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 報名方式 | 向各招生學校報名繳件 | 1.**國中集體現場報名**(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中報名，國中學校再向承辦學校**樟樹實中**辦理集體報名)  2.**個別現場報名**(非應屆等各類學生向承辦學校**樟樹實中**報名) |
| 報 名 費 | 各校自訂(免費～600元) | 免報名費 |
| 志 願 數 | 一校一科(不限每人只能報名1校) | 一校多科(限職群相關) |
| 報名日期 | 各校自訂 | 1.**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5/6～5/20上網填報資料，5/24上午現場繳件  2.**個別報名**：  5/6～5/20上網填報資料，5/24上午現場繳件 |
| 積分採計 | **無術科測驗** | 技藝技能得分、志願序、得獎名次、技藝教育課程成績PR值 |
| 錄取方式 |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得列備取) | 依比序擇優錄取(一校多科，不列備取) |
| 錄取公告 | 各校自訂 | 6/14(五)11：00 |
| 複 查 | 各校自訂 | 6/14(五)11：00～16：00 |
| 報 到 | 正取生：7/11(四)09：00〜11：00  備取生：視各招生學校簡章規定 | 6/17(一)09：00〜12：00 |
| 高中成績及格標準 | 同一般高中生 | 高一、高二：50分及格  高三：60分及格 |

備註：

1.【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稱技術型單獨招生)和【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俗稱技優入學)均屬於免試入學的入學管道之一，依規定不得設定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報名門檻條件

2.【技優入學】**不可以跨區報名**，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得在原畢業國中所在地參加該區之技優入學，非應屆亦可報名；【技術型單獨招生】則**可以跨區報名**(不論就讀國中所在地為何，無須變更就學區即可報名)，且除了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外，非應屆、同等學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亦可報名

3.不論台北市、新北市或基隆市之國中畢業生，報名【技優入學】時，可將台北市、新北市或基隆市之高級中等學校列為志願學校，**每人限報名1校**；報名【技術型單獨招生】時，則**不限每人只能報名1校**(只要考試時間不衝堂都可以報名，萬一錄取多校，只能向1所學校報到；許多學校還不收報名費，不會增加負擔)

4.【技優入學】和【技術型單獨招生】，可以鼓勵**想要及早定位**(辦理期程較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早)，或**興趣∕性向明確**的學生參加，而且只要符合報名資格，可以同時報名【技優入學】或【技術型單獨招生】，萬一錄取多校，只能向1所學校報到

5.未經【技優入學】或【技術型單獨招生】錄取報到者，可以再報名【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或【五專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通則：凡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報到者，包括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未於該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再報名後續之入學管道招生，簡單的說：「一個人只能佔一個缺」，教育部已經建立一套名額控管機制，並且運作多年，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以免被取消入學資格而得不償失)

6.依規定，【技優入學】**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招生餘額(含未額滿、錄取未報到及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者)，將回流至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俗稱大免)招生，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12：00起公告免試入學之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ttk.entry.edu.tw/NoExamImitate_TP/NoExamImitate/Apps/Page/Public/News.aspx>)，**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屬外加名額，故其招生餘額不回流；【技術型單獨招生】之招生餘額則不回流至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詳情請洽各招生學校或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網(網址：<https://shs.k12ea.gov.tw/site/contiEFA>)